

敦煌變文集校議

沙孟海題



郭在貽 張涌泉 黃徵 著

# 敦煌變文集校議

岳麓書社

責任編輯 梅季坤  
封面設計 胡穎  
繪 寫 陳道本

### 敦煌變文集校議

郭在貽 張湧泉 黃微 著

岳麓書社出版（長沙市銀盆南路67號）

湖南省新华書店經銷 湖南省新華印刷一廠印刷

1990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數：400,000 印張：15.5 印數：1—2,000

ISBN7-80520-228-1/H·6

定價：（精）8.80元（平）7.30元

〔湘岳90—10—2/3〕

## 前 言

敦煌遺書的發現，是我國近代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八十多年來，研究敦煌學的學者們在敦煌遺書的整理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其中通俗文學作品的整理，成就尤為卓著。象《敦煌變文集》、《王梵志詩校輯》、《敦煌歌辭總編》都是通俗文學整理方面的集大成之作，頗為國際學人所矚目。但由於敦煌遺書基本上是以寫本的形式保存下來的，其中有着許多殊異於今日的語言特點，這就給敦煌遺書的校理帶來了特殊的困難，因而在敦煌遺書的校勘方面也就造成了不少的遺憾。即以王重民等先生編校的《敦煌變文集》而論，該書根據一百八十七個敦煌卷子校錄成七十八種變文或有關材料，蒐羅不可謂不富。但該書在校錄方面的錯誤却決非罕見，據不完全統計，當在萬條以上。自《變文集》一九五七年問世以來，有關的商榷、補校論文（論著）也已達一百二十篇（種）之多。一九八四年，臺灣著名學者潘重規先生推出了新一代的敦煌變文集——《敦煌變文集新書》，其書以《敦煌變文集》為基礎，依據敦煌寫本原卷，訂誤補脫，校正了原書的大量錯誤，成就斐然。但潘書誤錄、漏校、誤校之處仍復不少。究其致誤之由，端與校錄者對敦煌寫本的語言特點缺少了解有關。

我們認為，整理校勘變文必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校勘變文必須通曉俗字。

所謂俗字，是指在民間流行的通俗字體。敦煌變文源於民

間，記以口語，且屢經傳抄，其間保存的俗字資料至為繁富。我們隨便取一個變文的寫本卷子來看，就可以發現俗字的使用不是個別的偶然的現象，而是連篇累牘，觸目皆是。這些寫本的字體，往往是楷隸行草，紛然雜陳；或繁或簡，變化無端；點畫偏旁，任意增損，可謂訛俗滿紙，令人眼花繚亂。這種情況，不但對變文的閱讀和研究造成了特殊的困難，也對變文的整理校勘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即精通俗字。這就要求研究者對於漢字在各個發展階段上的淵源流變了然於胸，同時善於運用偏旁分析和歸納類比等等方法，去獨立地辨識一些不見於字典辭書的俗字。可以這樣說，通曉俗字是整理敦煌變文的最基礎的一環。如《敦煌變文集新書》卷二《維摩碎金》：“一無慚愧，豈知於貧賤之人；託體英雄，唯愛於奢華之事。”其中的“託體英雄”實解。查寫本原卷，“託”字本作“託”，“體”字本作“躬”，實為“純躬”二字。“七”，俗書多作“乚”，其形小變則為“乚”。如《佛報恩經講經文》：“乳無純正醍醐亂，信不堅牢妄念侵。”“純”字原卷作“託”，“躬”則為“躬”字草書。“考”旁俗書作“考”，如“躬”作“躬”，“躬”作“躬”（分別見《干祿字書》、《龍龕手鏡》，敦煌寫本中亦屢屢可見）。同理，“躬”俗書作“躬”，稍加草化則變作“躬”了。同篇下文：“貧榮愛樂，御變馳曜日之車；體俊爭能，紫陌是追風之足。”“體俊”不辭，“體”字原卷作“躬”，實亦即“躬”字。這兩處“躬”字，當又是“躬”的俗字，其字從身考聲，較之“躬”之從馬考聲，當然更能反映人的逞能之意。從“純”變“託”變“託”，從“躬”變“躬”變“躬”，彎子一轉再轉，都是民間的俗書在起着支配作用。又北園或字九十六號《目連變文》：“善男善女是何人，共行幽遠沒災迍。”末字顯然是“迍”字手書之小變，亦即“迍”

字，而《敦煌變文集》的校錄者不察，誤以走之旁裏面的字為“長”，復改為繁體“逕”，一誤而再誤，以致其間訛誤之由竟無從推尋了。又《敦煌變文集新書》卷二《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斯6551）：“無有女人，紙（總）是男子。”潘校引《敦煌變文集》校記云：“‘紙’字，啟功疑‘總’字。”按：“紙”字即“純”字俗書之訛變，蔣禮鴻先生謂其字是“純”的俗誤，其說確固不可移易。

## 二、校勘變文必須明瞭方言俗語以及佛教專門術語。

作為唐五代民間文學作品的敦煌變文，它所採用的語言，大抵是當時的口語，其中有着大量的方言俗語，此外還有相當數量的佛教術語。這些詞語，或字面生澁而義晦，艱於索解，或字面普通而義別，易致歧解；加以抄手便書通假，展轉變易，蒙上一層俗化音變的迷障，誠乎校讀為難！這就要求校讀者於通曉俗字以外，還必須明瞭當時的方言俗語以及佛教詞語，否則便很難做好校勘工作。如《敦煌變文集》卷二《唐太宗入冥記》：“問大唐天子太宗皇帝去武德七年，為甚殺兄弟於前殿，囚慈父於後宮？”其中的“去”字字面普通，而其義費解，劉瑞明先生因疑“去”為“在”字之誤。實則“去”乃當時俗語，用於年、月之前，表示追溯往事。同書《燕子賦》云：“但雀兒去貞觀十九年，大將軍征討遼東，雀兒投募充僮，當時配入先鋒。”又《文選》卷四十載南朝梁任昉《奏彈劉整》云：“孃去二月九日夜，失車欄、失杖、龍牽，疑是整婢采音所偷。”《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唐景龍二年（公元七〇八年）補張感德神龍二年買長運死贖抄》：“張感德先去神龍二年十月內買長運死贖壹頭，皮壹張，給抄訖。今編失却，更給抄。”凡此“去”字用法並同，可以為證。

又如《敦煌變文集新書》卷五《漢將王陵變》：“王陵脫著體汗衫，撮一標記：‘斫營，先到先待，後到後待，大夫大須審記，莫落他楚家奸。’便搦(?)紫羅門探聽更號。”又下文：“王陵謂曰：‘……若捉他知更官健不得，火急出營，莫落地楚家奸。’便遂乃揭却一幕，捉得知更官健。”按：“奸便”為奸謀之意，乃當時的俗語詞。《敦煌變文集》以“奸”“便”分屬上下兩句，蔣禮鴻先生《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早已摘發其誤。潘氏不察俗語，乃襲《變文集》之誤而不能發正。

### 三、校勘變文必須諳熟當時的書寫特點。

敦煌寫本湮埋一千多年，未經後代校刻竄亂，保存着唐五代寫本的原貌，其中有着許多殊異於今日的書寫特點。今天校錄變文，必須對這種書寫特點有一個總的認識，然後可以下筆，否則觸處窒礙，難免失誤。具體說來，這些失誤常產生於以下幾端：

#### 1. 不明改字方法而誤。

敦煌寫本中改字的方法種類頗多，通常因抄手的不同而發生變化。初看起來似乎無一定之規，但只要仔細歸納研究，還是能找出一些共同的規律的。惜校者於此注意很少，每每疏忽，造成錯誤。如：《敦煌變文集》卷五《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伯2133)：“白角箒中安錦褥，象牙床上布紅綑。”“箒”是覆蓋甑底的竹席，而文中却是指床上的竹席，“箒”字顯然有誤。考原卷該聯天頭有一“箒”字，實指文中的“箒”為“箒”字之誤，當改作“箒”。按，於卷子的天頭或地脚(敦煌變文寫本的唱詞往往悉每行抄兩句，如果上句誤，則改正字於天頭；下句誤，則改正字於地脚)注正字以改正文中的誤字，乃敦煌寫本常見的改字方法之一。

## 2. 不明省略方法而誤。

在唐五代以前，書籍大抵靠抄寫流傳。抄手為了節省時間，往往採用一些省略的方法。這種特點，在由民間俗手抄寫的變文這一俗文學寫本中表現得尤為特出。由於這些省略方法頗不見於今日，因而導致了一些校錄上的錯誤。如：《敦煌變文集》卷五《維摩詰經講經文》（斯4571）：“聽受身心法法中，未曾妄失於片（按：原作“行”，誤，此據原卷訂）句。”王慶菴先生校前一“法”字為“諸”，潘校則云“法法”不誤。今按：王校固非，潘校恐亦未得。“法法”為辭，實非所聞。考寫本原卷“法法”本作“法？”，實為“法會”之省書。何以明之？蓋為敦煌寫本中抄手過習語多用省略之法，如“解脫”作“解？”、“功德”作“功？”（《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煩惱”作“煩？”（《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供養”作“供？”（伯2133《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皆是也。而校者不達其例，則誤作“解□”、“功功”、“煩煩”、“供（養）”，斯為不辭矣。上例的“法？”亦然。上文云：“往日皆於法會中，親曾聽受如來處。”已見“法會”一詞，故此“法會”省書作“法？”，抄手意本明顯。而校者不察，遂誤錄為“法法”，復臆改為“諸法”，致一誤而再誤矣。

## 3. 不明重文符號而誤。

敦煌寫本中，書手遇有重文，往往施以重文符號，其中有施於單音詞重疊的，有施於雙音詞重疊的，有施於句子重疊的。場合既異，形式亦別，其符號有施於字右側的，有施於每字下側的，有施於詞、句下側的。重文符號的形狀也五花八門。名目既繁，因之造成校錄錯誤的原因也有種種的區別，其中有不明重文符號而誤脫的，有不明重文符號而誤行的，有不明重文

符號而誤錄的，有將重文符號誤為“之”字的，有將重文符號誤為“了”字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如《敦煌變文集》卷二《廬山遠公話》：“所以衆生不離於佛，色不離衆生。”“色不離衆生”，潘耒同，賈解。審視原卷，所謂“色”字實為上句“佛”字的一個重文符號“乚”和一個“也”字。“衆生不離於佛，佛也不離衆生”，文義豁然。校錄者不察重文符號，誤與“也”字相合為“色”字，則文義不可解了。

#### 4. 不明乙字符號而誤。

敦煌本《搜神記》“管輅”條謂趙顏子年十九當死，後管生的南斗從管死的北斗處借得文書，云“此年始十九，易可改之”，把筆顛倒句着，語顏子曰：“你合壽年十九即死，今放你九十合終也。”并謂“自爾已來，世間有行文書顛倒者，即乙復，因斯而起”。按：“句”當讀作古侯切，即“勾”的本字。“把筆顛倒句着”，是指用筆在“十九”二字間打了個乙正的符號，從而使顏子年壽從十九變成了九十。在敦煌寫本中，這種乙字的符號（通常是一小鉤）觸處可見，校者據以乙正的誠然很多，但疏忽誤錄的頗亦不在少數。

#### 5. 不明原書句讀而誤。

現在的新式標點雖然是“五四”運動才從西方輸入的，但漢語句讀的起源却已有着幾千年的歷史。在敦煌寫本中，我們也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斷句的方法。如唱詞通常是每行抄兩句，上下句之間空一二格左右的距離；散文則接抄，於文意當讀斷處或空一格左右的距離，或加一小圓圈。我們今天依理變文，自然應該充分尊重寫本抄手的斷句意見，不應擅作主張。《敦煌變文集》的校錄者於某些地方似乎尊重不夠，因而導致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錯誤。當然，寫本原卷的句讀也有錯誤的地方。

蓋因抄手并不一定就是原文的創作者，抄手在傳抄時誤斷的可能性也是有的，這時自然得酌加取舍，不可盲從。

#### 四、校勘變文必須尊重原文，不可輕加改訂。

如前所說，敦煌變文有着許多殊異於今日的語言特點，既有着大量的俗字別字，又有着許多的方俗術語，我們今天在校勘變文時必須充分考慮這一特點，記同存異，尊重原文；如有校改，應注明原字，讓讀者鑒別；不可以今例古，輕加改訂。如《敦煌變文集》卷六《目連緣起》：“遍體悉皆瘡癩甚，形體若（枯）老改容儀。”“若老”一詞，考校者衆，實則“老”是錯字，原卷本作“考”，即“考”字俗書。《干祿字書》以“考”為“考”的通行體；伯2011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亦云：“考，俗作考。”敦煌寫本中“考”字亦多作“考”、“考”等形，是“若考”即“若考”。“若”字原校作“枯”，應從；“考”則是“槁”的假借字（“考”、“槁”《廣韻》并音若浩切），“枯槁”指形容憔悴，正與文義密合。又“形體”原卷本作“形骸”，實即“形骸”二字（“亥”旁敦煌寫本中多書作“彥”“彥”等形）。校者不考俗字，臆加改訂，研究者據以索解，邱香燕說，誠亦難免了。

一九八七年初，我和我的研究生張涌泉、黃征合作進行“敦煌學三書”（即《敦煌吐魯番俗字典》、《〈敦煌變文集〉校議》、

《敦煌變文校注》）的撰著工作，這三本書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和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七五規劃重點項目。現趁《〈敦煌變文集〉校議》即將完稿之時，我把上述幾點感受寫在這裏，敬請同道指正。

郭在貽

一九八八年秋

## 〔附記〕

一九八九年初，正當《〈敦煌變文集〉校議》撰寫甫就之際，領導我們進行這一科研項目的敬愛的導師郭在貽教授猝然辭世，令人悲痛萬分。此書由於岳麓書社的大力支持，得以順利出版，先生天上有知，一定會感到慰藉的吧？

《〈敦煌變文集〉校議》於一九八七年初在先師指導下，由黃征負責《變文集》上册校議的撰寫，張涌泉負責《變文集》下册校議的撰寫，最後送先生審閱定稿。八八年四月底，我們通過北京圖書館敦煌資料中心複製了臺灣潘重規先生的《敦煌變文集新書》。在閱讀潘書以前，我們已撰就三十餘篇補校論文（一部份已在若干大中小型刊物上登載），其中一些說法與潘書暗合，然亦頗可互相印證補充，特此說明，以示不敢恃美。

此書正文每條自標《敦煌變文集》頁碼行數，以便讀者檢索原文。引文見於《敦煌變文集》者，只標舉篇名、頁碼，稱引各家校說，直書其名；對《敦煌變文集》的校說則稱“原校”，《敦煌變文集新書》的校說則稱“潘校”。凡與校議無關的訛誤脫衍，一般徑據各家校說改正，不再一一注明。書末附列有關補校論著的目錄，各篇不一注明。

此書的撰著，得到了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和老一輩博士導師姜亮夫、呂叔湘、蔣禮鴻等先生的支持與關懷；此書的出版，得到了項楚、沈錫麟、梅季坤、柴劍虹等先生的鼓勵與關照；一些師友也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關心和幫助；著名書法家沙孟海先生在他九十壽誕之際為本書題寫書名，使我們很受感動；在此我們表示深忱的謝意。

張涌泉 黃 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敦煌變文集》校議目次

前言·附記	( 1 )
伍子胥變文	( 1 )
孟姜女變文	( 31 )
漢將王陵變	( 36 )
捉季布傳文	( 46 )
李陵變文	( 75 )
王昭君變文	( 81 )
董永變文	( 90 )
張義潮變文	( 92 )
張淮深變文	( 96 )
舜子變	( 100 )
精廂賦	( 108 )
秋胡變文	( 117 )
前漢劉家太子傳	( 122 )
廬山遠公話	( 126 )
轉橋虎話本	( 139 )
唐太宗入冥記	( 146 )
華淨能詩	( 152 )
孔子項託相問書	( 161 )
晏子賦	( 165 )
燕子賦 (一)	( 167 )

燕子賦(二)	(178)
茶酒論	(181)
下女夫詞	(184)
太子成道經	(189)
太子成道變文(一)	(200)
太子成道變文(二)	(200)
太子成道變文(三)	(202)
太子成道變文(四)	(204)
太子成道變文(五)	(205)
八相變	(207)
破魔變文	(211)
降魔變文	(220)
離陀出家緣起	(225)
祇園因由記	(228)
長興四年中興殷應聖節講經文	(23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	(240)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一)	(250)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252)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三)	(259)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四)	(260)
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263)
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	(267)
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275)
維摩詰經講經文(二)	(298)
維摩詰經講經文(三)	(313)
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315)

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325)
維摩詰經講經文(六)	(334)
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	(339)
無常經講經文	(345)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	(355)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二)	(367)
目連緣起	(371)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378)
目連變文	(393)
地獄變文	(395)
頻伽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	(397)
歡喜國王緣	(401)
醜女緣起	(405)
秋吟一本	(413)
不知名變文(一)	(416)
不知名變文(二)	(417)
不知名變文(三)	(418)
八相押座文	(423)
三身押座文	(426)
維摩經押座文	(427)
溫室經講唱押座文	(429)
故圓鑿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	(430)
左街當錄大師壓座文	(432)
押座文	(433)
季布詩鉢	(434)
蘇武李陵執別詞	(438)

---

百鳥名	—————	(440)
四獸因緣	—————	(442)
斷齋書	—————	(443)
搜神記	—————	(449)
孝子傳	—————	(468)
附錄：本書所引補校論著目錄	—————	(478)

## 伍子胥變文

此篇為王重民先生校錄。校記曰：“凡四卷，均無題。題名依故事內容補。原編號如下：甲卷 伯3213 存故事開端處。乙卷 斯6331 僅存十二行，且有六斷行。據王慶菽校錄本。丙卷 斯328 存故事的主要部份。丁卷 伯2794 存兩節，皆在丙卷所存部份內。但文句稍有異同，茲將其重要者入校記。”按：丙卷斯328背面有“欽列國傳”字樣，“欽”並非文字，而是記數符號，这在許多卷子背面的題名上都有，如斯1258背面題：“欽維摩詰經卷下”。其它如斯1257、斯1246、斯1279等卷背面皆有同樣情況。《列國傳》既然是本卷背題，我們認為就應該是這篇《伍子胥變文》的原有名稱，這與此文內容寫吳、楚、越、鄭等列國之事完全契合。向達謂“列國傳”為後人所加，仍需詳考。

## 1.2 南有楚國平王，安仁治化者也。

項楚校“仁”通“人”，極是。同篇27頁有“安化治人”語可相參證，“安仁”、“治人”字通義同。“化”為名詞，義為“風俗”。《漢書·敘傳下》：“逼上並下，荒殖其貨，侯服玉食，歎俗傷化。”“化”與“俗”互文見義。

## 1.2 王乃朝庭萬國，神威遠振，統領諸邦。

“朝”常作使動詞，義為“使……來朝”。此例“朝庭”是“朝”的雙音化。

## 1.3 開山川而地軸，調律呂以辯陰陽。

徐震堦校：“地軸”上疑脫一字。“徐疑是，脫字當是‘迴’。《唐律疏義》長孫無忌《道律疏表》：‘逆使五樓之群，爭迴地軸；十角之旅，’

競入天田。”又《全唐詩外編》66頁儲遜良《春日倚窻望海應詔》：“從軍渡蓬海，萬里正蒼蒼。紫波迴地軸，激浪上天潢。”“迴地軸”就是“轉地軸”；“紫波迴地軸”例用其本義（擴張的說法），“每迴地軸”例及“開山川而迴地軸”例皆用其比喻義，指拔拓疆土。又“調律呂以辨陰陽”句中“辨”字為“變”的同音借字。《莊子·逍遙遊》：“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辨，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六氣”為陰、陽、風、雨、晦、明；“辨”與“正”相對，必得借為“變”。此“御六氣之變”與“調律呂以辨（變）陰陽”義近。又《漢書·武帝紀》：“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鑿新。”“陰陽不變”之“變”不可易為“辨”。

### 1.3 駕紫極以定天關，撼黃龍而來負翼。

“極”字用紹良《敦煌變文匯錄》錄作“雲”，項楚謂“以文義推之，‘駕紫雲’較順暢。”今查原卷，“極”字清晰可識，不得錄作“雲”；以文義推之，作“極”字不誤。《大唐西域記校注》32頁《序論》：“我大唐御極則天，乘時運紀，一六合而光宅，四三皇而照臨。”又《舊唐書》卷三十《音樂三》，《登歌奠玉帛用（蕭和）》：“象天御宇，乘時布政。”“象天”、“則天”同義，“御宇”、“御極”也應同義，故知“極”就是“宇”，“駕”即“御”，“駕紫極”應即“御紫極”，“紫”是指天宇的顏色。《抱朴子內篇·微旨》：“但彼人之道成，則拓青霄而遊紫極。”此其例。又“撼黃龍而來負翼”，“撼”字項楚校為“感”，極是。原是“撼”實作“減”，“減”、“感”音同，故可通假。蔣紹愚校同。

### 1.4 銜衢道路，濟濟錯錯，蕩蕩坦坦然，留名萬代。

“濟濟錯錯”下當用頓號。“錯錯”又可寫作“蒼蒼”、“蹉蹉”，如斯3350《呪願新郎文》：“飲食常餐百味，濟濟蒼蒼，伏禦膳常。”“濟濟